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7年度橋勞簡字第41號

原　　告　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黃思國
訴訟代理人　魏大千律師
複代理人　康文彬律師
被　　告　姚光聖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溢領報酬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8 年1 月1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拾萬捌仟貳佰柒拾伍元，及自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；但被告如以新臺幣貳拾萬捌仟貳佰柒拾伍元為原告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 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前於民國98年6 月28日、同年7 月17日分別與原告簽訂「2009龍來專案」區經理／資深區經理合約書（下稱系爭合約書）及委任合約書，約定由被告負責處理有關保險契約招攬、保戶服務及業務推展、人力增員等相關業務，惟倘被告自簽約到任起任職未滿一年而離職者，即須償還已領之獎金予原告。詎被告於98年7 月17日到職，領得新臺幣（下同）190,000 元之龍來專案獎金後，服務未滿一年，即於99年5 月31日離去職務，依約自應返還其所受領之獎金；又98年9 月因原告轄下組員訴外人陳順忠組織變更，核算業績變動後被告仍溢領每月區經理津貼8,200 元、業績獎金津貼15,328元，且尚積欠原告其應負擔之費用共2,942 元（含團體保險費2,238 元、誠信保險費325 元、代扣所得稅379 元），以上金額扣除原告尚應給付被告之報酬8,195 元後，被告尚積欠原告208,275 元，爰依契約及不當得利之法律

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等語，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按乙方（即被告）自簽約到任起任職未滿一年而離職者，須償還已領之專案津貼，系爭合約書第6條第3項約定有明文。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上揭事實，已據其提出系爭合約書、委任合約書、2009龍來專案辦法、被告人事檔案、薪資明細、業績計算明細、存證信函等件為證（見本院卷第9~81頁），而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陳述，本院依上開證據調查結果，堪認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主張被告應給付原告208,275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08年1月2日起（見本院卷第97~99頁）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橋頭簡易庭　法　　官　張立亭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書　記　官　塗蕙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